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土地增值稅簡易申報案件作業辦法

103年12月1日增訂第二條第二項

107年4月23日修訂第二條第二、五項

- 一、目的：土地增值稅簡易無漲價之土地現值申報案件於收件後一小時發單，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節省當事人往返奔波之苦，並提升行政效率。
- 二、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始有適用：
 - (一)、依現值申報書所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小於或等於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之一般簡易案件，但不含藉由應稅地及免稅地(或不課徵)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後，再移轉案件，及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免徵之案件。
 - (二)、非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土地增值稅核課結合地價稅清查作業原則」應通報地價稅之情形者。
 - (三)、雙方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
 - (四)、義務人1人且權利人3人以下者。
 - (五)、每一代理人(臨櫃申報者)每日申報在3件(收件號碼)以內者。
 - (六)、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4點前(恆春分局因人力不足於下午3點前)申報收件者。
- 三、法令依據：
 - (一)、土地稅法第5、29、30、30-1、49、51條。
 - (二)、其他相關法令。
- 四、民眾應檢附之證件表單：
 - (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 (二)、土地謄本(內含公告現值、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資料)影本、契約書影本及義務人、權利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五、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六、作業步驟及作業期限(如附件)。
- 七、本辦法自95年10月1日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附件) 土地增值稅簡易申報案件作業流程圖

